**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計畫**

壹、目的

　一、為加強推廣「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及民眾意識，透過預防推廣教育，及早建立預防觀念，將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

二、建立防治性別暴力的社區意識，透過獎勵社區參與，促進社區民眾溝通與互動，營造反暴力的氛圍，成為防治性別暴力行為發生的約制力量。

貳、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參、辦理時間

1. 活動時間：112年3月至11月。(自各申請案件補助通過起)
2. 徵件受理時間：112年3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3. 評選時間：另訂。
4. 前三名獲獎單位待113年度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10－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辦法公布後，於徵件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書之修改後送件至本中心，再由本中心協助報名及推薦事宜。

肆、辦理方式

一、補助及參賽單位：

(一)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村里辦公室、社區志工服務隊、學生社團、民間團體等立案單位，針對在地社區所舉辦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等宣導活動，參賽對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不論是否為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所補助之社區組織均可報名。

　二、補助方式及參賽作品：

(一)補助方式：

1. 申請單位須事先提具活動計畫書，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協辦單位、計畫緣起及目的、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詳如附件1-1，報本中心核備，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自籌百分之二十），每案得酌予補助相關費用最高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如附件1-2）
2. 執行內容須以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範疇，除辦理之相關預防教育推廣或創意宣導活動外，申請單位需規劃及執行上開宣導主題之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其講師需由家防中心推薦或指派。
3. 請於**活動辦理完成結束1個月內**檢送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送至本中心進行核銷。

(二)參賽作品條件：

1. 以112年3月至11月間於本市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範疇所辦理之相關預防教育推廣或創意宣導活動為限，以地理性社區為主，且活動內容應緊扣「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防暴意識。
2. 參賽作品：以30頁為限，書寫方式以直式橫書為原則，含**封面、目錄、報名表（附件2）、成果報告書(附件3)、成果照片**，彩印並標註頁碼。印製A4成果報告書一式6份，並提供相同內容之電子檔光碟1片，光碟內容包括：原申請補助計畫表、報名表（附件2）、成果報告書(附件3)及相關活動照片、影片等，寄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3樓，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預防宣導組收，信封請加註參加《112年度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力創意競賽》。
3. 徵件受理期間：112年3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評審方式

(一)由專家學者或相關實務工作者等共計4人及召集人1名組成評審團，負責評審工作。

(二)評分項目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分比重 |
| 計畫主題契合度 | 20% |
| 理念推廣與創意 | 20% |
| 社區民眾參與度 | 20% |
| 整體執行與成效 | 40% |

四、獎勵方式

(一)擇期公布得獎名單，評選為前3名之參賽單位將獲推薦參加113年度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10－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另提供獎勵第1名3萬元獎金、第2名2萬元獎金、第3名1萬元獎金。

(二)參賽單位均頒發感謝狀，以茲感謝參與本市性別暴力預防工作。

五、權利歸屬

(一)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如涉及抄襲他人著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獎項外，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參賽作品著作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作者應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所有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另外要求任何費用。

(三)本競賽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陸、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案112年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讓鄰里及社區能積極推廣「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提升民眾反性別暴力之觀念。

二、本案評選為前3名參賽單位將獲推薦參加113年度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10－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

**【附件1-1】**

**○○○○協會辦理「○○○○(方案名稱)」**

**112年度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參考格式)

1. 計畫名稱：
2. 申請單位：
3. 協辦單位：
4. 計畫緣起：
5. 計畫目的：
6. 執行內容：
7. 辦理時間：自112年○月○日至112年○月○日
8. 辦理地區：村里數○個(詳列：)
9.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詳列：)
10. 執行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預定執行月份 | 辦理方式(宣導、訓練…等) | 內容 | 參與對象 | 預計受益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1. 社區防暴網絡資源盤點

|  |  |
| --- | ---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  |  |
|  |  |

1. 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經費來源：  申請家防中心補助○元(佔○%)，自籌○元(佔○%) |

\*除雜支外，其他項次可相互勻支。

1. 預期效益：
2. 本計畫實施受益○人次
3. 辦理訓練活動○次，參與人員○人(含男性：○人、女性：○人)。
4. 辦理宣導活動○場。(含新住民○場、原住民○場、兒少○場、老人○場、一般民眾○場)
5. 參與防暴知能培力訓練○人(初階完訓○人、中階完訓○人、衛福部高階訓練○人、回流訓練○人)。
6. 連結跨網絡單位計○個。

**【附件1-2】**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經費補助標準**

1.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未滿1小時者減半支給。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3. 誤餐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餐桌每桌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1桌以10人計），且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
4. 交通費：依申請計畫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每日每輛車最高補助1萬元。
5. 印刷費、宣導推廣費[[1]](#footnote-1)、場地佈置(租借)費、器材租借費：依申請計畫內容覈實補助，並應註明**「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廣告」以及「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標章」等字樣**，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
6. 雜項費用：以申請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7. 其他前項未列各項費用補助標準，比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8. 本案補助項目及額度不重覆申請本府其他補助計畫或方案。

【**附件2**】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參賽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單位名稱 | | 參賽區域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職稱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新北市 |  |  |  |
| 立案證號： | | | | | |
| 單位地址： | | | | | |
| 二、參賽計畫內容 | | | | | |
| (一)計畫主題與內容 | | | | | |
| 計畫主題 | (請說明本計畫預防教育宣導的主題。) | | | | |
| 計畫內容：活動或方案簡介 | (請擇要說明所辦理活動或方案的內容概要、以及各項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等。) | | | | |
| (二)理念推廣及創意 | | | | | |
| 理念推廣 | (請擇要說明本計畫所推廣之防暴理念及推廣方式。) | | | | |
| 創意表現 | (請擇要說明本計畫的創意表現或在地特色。) | | | | |
| (三)推動過程(含結合社區資源及社區民眾參與情形等) | | | | | |
| (請擇要說明推動本計畫如何結合社區資源，與社區民眾的參與情形，以及擴散至社區以外其他社會大眾的參與或回應等。) | | | | | |
| (四)整體執行與成效 | | | | | |
| (請擇要說明本計畫整體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包括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帶動哪些改變或發揮哪些影響力等。) | | | | | |

【附件3】

〔單位名稱〕

112年度推動新北市社區防暴初級預防工作 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辦理時間 | 112年○月○日至  112年○月○日 |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 | |
| 辦理地點 |  |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 | |
| 經費支出概況(單位：新臺幣) | 實際支出總經費 | | (元) | | |
| 核銷金額 | | (元) | | |
| 自籌金額 | | (元) | | |
| 繳回金額 | | (元) | | |
| 計畫執行情形 | 1. 宣導主題：   □家庭暴力(含親密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保護  □性侵害防治 □性剝削防制 □其他(說明： )   1. 執行地區：村里數○個(詳列：) 2.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個(詳列：) 3. 訓練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辦理日期 | 訓練內容 | 參與對象 | 受益人次 | |  |  |  |  | |  |  |  |  |  1. 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辦理日期 | 宣導內容 | 參與對象 | 受益人次 | |  |  |  |  | |  |  |  |  |  1. 防暴網絡資源盤點與連結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聯絡人及電話 | 資源內容 | |  |  |  | |  |  |  |  1. 推派參訓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參訓人員 | 職稱 | 日期 | 課程名稱 |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受益人數/人次 | 原計畫預定服務人數/人次 |  | | | |
| 實際服務人數/人次 | 共 人  (含男性： 人、女性： 人) | | | |
| 效益評估 | 1. 本計畫實施受益○人次 2. 辦理訓練活動○次，參與人員○人(含男性：○人、女性：○人)。 3. 辦理宣導活動○場。(含新住民○場、原住民○場、兒少○場、老人○場、一般民眾○場) 4. 參與防暴知能培力訓練○人(初階完訓○人、中階完訓○人、衛福部高階訓練○人、回流訓練○人)。 5. 連結跨網絡單位計○個。 | | | | |
| 相關文件 | □原申請活動計畫書(必備)  □活動成果照片(必備)  □經費支出明細表  □活動手冊等印刷品 | | | □研習、講座課程表或簽到冊  □研習、講座之授課者簡歷  □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  □其他 | |

1. 印刷費、宣導推廣費：補助網頁設計及維護、印刷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footnote-ref-1)